

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中期报告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年08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银行 ETF
场内简称	银行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515280
交易代码	515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41,718,589.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1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杨军智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083429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yjz@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10-60836588
传真		021-20361616	010-6083400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25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张佑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5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7,981.33
本期利润	3,803,896.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03,321.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121,910.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3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3%	0.88%	-5.81%	0.89%	1.48%	-0.01%
过去三个月	-2.26%	1.00%	-4.15%	1.01%	1.89%	-0.01%
过去六个月	8.03%	1.28%	6.15%	1.31%	1.88%	-0.03%
过去一年	25.42%	1.34%	18.32%	1.40%	7.1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33%	1.23%	19.46%	1.30%	7.87%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等 21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圣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4-01	—	14.0	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5 年 3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助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副总监兼定量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更名）、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

				<p>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月1日更名）、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月1日更名）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起任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月1日更名）、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月1日更名）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1月1日更名）基金经理，2020年4月起任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担任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起任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任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以来，在中欧投资协定达成、PMI向好、货币政策不急转弯等多重利好因素的刺激下，市场风险偏好大幅提升。在美国新一轮财政刺激落地，国内公募基金发行火爆等消息的推动下，上证指数先后突破3500、3600点。随着美国经

济复苏预期加强，美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快速突破 1.5%，导致全球投资者对美联储货币政策提前收缩的担忧加大，使得全球股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3 月下旬，随着上市公司年报、季报预告陆续披露，部分估值相对合理的公司开始企稳反弹。同时海外疫情再度爆发，美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升幅放缓，A 股快速杀估值阶段告一段落，前期调整较多的板块陆续迎来反弹。4 月下旬，印度疫情超预期爆发，使得货币政策收紧预期进一步降低，市场持续反弹。5 月初，商品价格再度大幅上涨，螺纹钢、铜等品种创出本轮反弹新高，钢铁、煤炭、有色等周期板块大幅上涨。市场通胀预期大幅提升，成长板块出现明显回调。5 月中旬起，国常会多次开会聚焦大宗商品价格问题，指出要高度重视大宗商品价格攀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国内相关大宗商品如钢价、煤价迎来大幅调整。随着通胀预期下降，市场风险偏好再度提升，消费、科技、医药、新能源等板块迎来大幅反弹。6 月中，美联储会议并未实质性讨论收紧购债规模，同时美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进一步走低，因此短期流动性未受到明显影响，市场继续反弹。其中，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板块涨幅居前。总体来看，2021 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3.4%，沪深 300 上涨 0.24%，创业板指上涨 17.22%，中证 500 指数上涨 6.93%。

在投资管理上，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基金管理策略，采用量化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的大额申购和赎回等事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3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733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由于美国非农就业人数仍未明显好转，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仍需等待，因此 3 季度市场仍存在流动性宽松的窗口期。随着中报业绩披露，市场仍存在结构性机会。从行业配置上，随着前期成长板块大幅上涨后，需关注部分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适当均衡配置，关注业绩与估值的匹配情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3月25日，本基金存在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58,336.70	1,860,496.46
结算备付金	47,592.81	93,869.24
存出保证金	33,003.94	86,75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23,394.84	43,729,365.07
其中：股票投资	52,623,394.84	43,729,365.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5,834.28	42,464.19
应收利息	390.91	802.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5,616.24	—
资产总计	54,084,169.72	45,813,75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2,499.87	331,617.0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604.71	29,346.03
应付托管费	4,320.95	5,869.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20.19	20,075.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7,313.68	145,000.00
负债合计	962,259.40	531,907.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718,589.00	38,418,589.00
未分配利润	11,403,321.32	6,863,25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21,910.32	45,281,84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84,169.72	45,813,754.91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7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718,589.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4月1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54,849.26	3,675,230.40
1. 利息收入	7,715.48	323,954.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70.83	276,593.70
债券利息收入	44.6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7,360.6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92,640.36	3,157,404.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20,647.73	2,842,340.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266.7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839,725.87	315,063.2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4,084.41	-74,474.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577.83	268,346.71
减：二、费用	350,952.34	667,245.95
1. 管理人报酬	115,784.08	115,979.73
2. 托管费	23,156.84	23,195.9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179.65	400,662.5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74,831.77	127,40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3,896.92	3,007,984.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3,896.92	3,007,984.4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18,589.00	6,863,258.49	45,281,84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03,896.92	3,803,896.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736,165.91	4,036,165.9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0,600,000.00	25,428,063.25	116,028,063.25
2. 基金赎回款	-87,300,000.00	-24,691,897.34	-111,991,897.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18,589.00	11,403,321.32	53,121,910.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618,589.00	—	312,618,58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07,984.45	3,007,984.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6,200,000.00	-2,605,439.01	-288,805,439.0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5,100,000.00	71,912.78	5,171,912.78
2. 基金赎回款	-291,300,000.00	-2,677,351.79	-293,977,351.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18,589.00	402,545.44	26,821,134.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 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7号《关于准予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5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7606_B1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12,616,430.00元，其中以现金认购方式收到首次募集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12,252,000.00元，折合312,252,000.00份基金份额；以股票认购方式按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计算的金额为人民币364,430.00元，折合364,43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75,584.20元，其中通过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159.00元，折合基金份额2,159.00份；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73,425.20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与首次募集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2,692,014.20元，折合312,618,589.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

值税。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858,336.7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858,336.7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定期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392,678.61	52,623,394.84	-769,283.7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3,392,678.61	52,623,394.84	-769,283.7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54.7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1.4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4.80
合计	390.91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75,616.24
合计	75,616.24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520.1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6,520.19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预提审计费	62,396.69
应付指数使用费	35,000.00
IOPV 计算发布费	9,916.99
合计	207,313.68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418,589.00	38,418,589.00
本期申购	90,600,000.00	90,6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7,300,000.00	-87,300,000.00
本期末	41,718,589.00	41,718,589.00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12,369.74	-1,549,111.25	6,863,258.49
本期利润	6,887,981.33	-3,084,084.41	3,803,896.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90,513.75	-1,054,347.84	736,165.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130,334.49	-5,702,271.24	25,428,063.25
基金赎回款	-29,339,820.74	4,647,923.40	-24,691,897.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090,864.82	-5,687,543.50	11,403,321.3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72.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0.43
其他	378.40
合计	7,670.83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45,346.9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3,575,300.7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320,647.73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781,481.0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036,134.0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45,346.99

6.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11,991,897.34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18,011,369.34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90,405,227.26
赎回差价收入	3,575,300.74

6.4.7.12.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0,311.4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8,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44.6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266.76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39,725.8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39,725.87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084.41
股票投资	-3,084,084.4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084,084.4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38,577.83
合计	38,577.83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7,179.6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37,179.6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396.69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38,134.33
其他	84,300.75
合计	174,831.7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1,936,281.80	25.67	359,061,646.38	99.02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50,311.41	100.00	—	—

6.4.10.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480,0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0,877.83	96.53	6,216.69	95.3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4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27,214.15	99.99	327,214.15	99.9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4月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784.08	115,979.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4.87	1,133.3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0年4月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156.84	23,195.9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31,301.00	8.15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当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利息收入。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降低跟踪误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股票中信银行（601998.SH）。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5287	德才股份	2021-06-28	2021-07-06	新股认购	31.56	31.56	349	11,014.44	11,014.44	—

注：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日期以上公司公告为准。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但标的指数成分券不受此限。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

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8,336.70	—	—	—	—	—	858,336.70
结算备付金	47,592.81	—	—	—	—	—	47,592.81
存出保证金	33,003.94	—	—	—	—	—	33,00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2,623,394.84	52,623,394.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45,834.28	445,834.28
应收利息	—	—	—	—	—	390.91	390.91
其他资产	—	—	—	—	—	75,616.24	75,616.24
资产总计	938,933.45	—	—	—	—	53,145,236.27	54,084,169.72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722,499.87	722,499.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1,604.71	21,604.71
应付托管费	—	—	—	—	—	4,320.95	4,320.9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6,520.19	6,520.19
其他负债	—	—	—	—	—	207,313.68	207,313.68
负债总计	—	—	—	—	—	962,259.40	962,259.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8,933.45	—	—	—	—	52,182,976.87	53,121,910.32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60,496.46	—	—	—	—	—	1,860,496.46

结算备付金	93,869.24	—	—	—	—	—	93,869.24
存出保证金	86,757.30	—	—	—	—	—	86,75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3,729,365.07	43,729,365.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2,464.19	42,464.19
应收利息	—	—	—	—	—	802.65	802.65
资产总计	2,041,123.00	—	—	—	—	43,772,631.91	45,813,754.9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31,617.06	331,617.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9,346.03	29,346.03
应付托管费	—	—	—	—	—	5,869.21	5,869.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0,075.12	20,075.12
其他负债	—	—	—	—	—	145,000.00	145,000.00
负债总计	—	—	—	—	—	531,907.42	531,907.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1,123.00	—	—	—	—	43,240,724.49	45,281,847.49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2,623,394.84	99.06	43,729,365.07	9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623,394.84	99.06	43,729,365.07	96.5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

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 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本期末（2021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518,290.68	417,487.72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518,290.68	-417,487.72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2,612,380.4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1,014.44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上年度末余额人民币484,767.42元，本期变动人民币-484,767.42元，本期末人民币0.00元。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2,623,394.84	97.30
	其中：股票	52,623,394.84	97.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5,929.51	1.68
8	其他各项资产	554,845.37	1.03
9	合计	54,084,169.7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7.2.1.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16.08	0.01
E	建筑业	11,014.44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23.20	0.02

J	金融业	30,906.45	0.0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360.17	0.10

7.2.1.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2,568,034.67	98.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568,034.67	98.9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44,900	7,852,131.00	14.78
2	601166	兴业银行	308,985	6,349,641.75	11.95
3	000001	平安银行	208,000	4,704,960.00	8.86
4	601398	工商银行	748,800	3,871,296.00	7.29
5	002142	宁波银行	77,300	3,012,381.00	5.67
6	601328	交通银行	586,200	2,872,380.00	5.41
7	600000	浦发银行	251,100	2,511,000.00	4.73
8	600016	民生银行	454,734	2,005,376.94	3.78
9	601288	农业银行	613,600	1,859,208.00	3.50
10	600919	江苏银行	251,600	1,786,360.00	3.36
11	601229	上海银行	212,830	1,745,206.00	3.29
12	601169	北京银行	315,900	1,538,433.00	2.90
13	601988	中国银行	446,700	1,375,836.00	2.59
14	601818	光大银行	353,000	1,334,340.00	2.51
15	601009	南京银行	107,400	1,129,848.00	2.13
16	601658	邮储银行	224,600	1,127,492.00	2.12
17	601939	建设银行	143,200	952,280.00	1.79
18	600926	杭州银行	63,800	941,050.00	1.77
19	600015	华夏银行	130,600	808,414.00	1.52
20	601916	浙商银行	172,700	685,619.00	1.29
21	601838	成都银行	46,400	586,496.00	1.10
22	601077	渝农商行	126,900	506,331.00	0.95
23	601997	贵阳银行	55,200	395,232.00	0.74
24	601128	常熟银行	58,800	364,560.00	0.69
25	601998	中信银行	65,700	335,070.00	0.63
26	002966	苏州银行	36,100	265,335.00	0.50
27	002958	青农商行	59,600	255,088.00	0.48
28	601577	长沙银行	24,942	222,981.48	0.42
29	600908	无锡银行	31,800	184,440.00	0.35
30	002807	江阴银行	46,500	183,210.00	0.34
31	002839	张家港行	27,300	148,512.00	0.28
32	601860	紫金银行	38,300	139,029.00	0.26
33	002936	郑州银行	37,550	137,808.50	0.26
34	600928	西安银行	28,700	133,742.00	0.25
35	603323	苏农银行	27,000	118,260.00	0.22
36	002948	青岛银行	17,500	86,975.00	0.16
37	601187	厦门银行	4,400	41,712.00	0.08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528	瑞丰银行	1,985	30,906.45	0.06
2	605287	德才股份	349	11,014.44	0.02
3	603171	税友股份	496	9,523.20	0.02
4	605011	杭州热电	441	3,916.08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0,415,369.00	23.00
2	002142	宁波银行	6,943,549.12	15.33
3	601658	邮储银行	809,317.00	1.79
4	002966	苏州银行	743,514.00	1.64
5	600036	招商银行	553,715.00	1.22
6	002958	青农商行	549,529.00	1.21
7	601916	浙商银行	413,593.00	0.91
8	601077	渝农商行	396,550.00	0.88
9	002807	江阴银行	382,823.00	0.85
10	601166	兴业银行	369,324.00	0.82
11	002936	郑州银行	353,490.00	0.78
12	002839	张家港行	347,935.00	0.77
13	601398	工商银行	226,381.00	0.50
14	600919	江苏银行	218,528.00	0.48
15	600016	民生银行	218,465.00	0.48
16	601328	交通银行	195,555.00	0.43
17	601288	农业银行	174,572.00	0.39
18	601988	中国银行	173,111.00	0.38
19	002948	青岛银行	157,441.00	0.35
20	601169	北京银行	154,704.00	0.3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0,049,922.90	22.19
2	002142	宁波银行	6,077,447.64	13.42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16,216.00	3.13
4	002966	苏州银行	667,547.00	1.47
5	002958	青农商行	529,623.00	1.17

6	002807	江阴银行	369,242.00	0.82
7	002839	张家港行	331,580.00	0.73
8	002936	郑州银行	327,720.00	0.72
9	688055	龙腾光电	312,350.19	0.69
10	601009	南京银行	207,432.00	0.46
11	002948	青岛银行	158,005.00	0.35
12	601963	重庆银行	101,992.80	0.23
13	688699	明微电子	95,858.70	0.21
14	605499	东鹏饮料	72,683.16	0.16
15	600000	浦发银行	70,341.00	0.16
16	688127	蓝特光学	63,111.35	0.14
17	003035	南网能源	56,756.71	0.13
18	601665	齐鲁银行	53,934.88	0.12
19	601166	兴业银行	52,719.00	0.12
20	601229	上海银行	50,737.00	0.1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165,361.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781,481.0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降低跟踪误差。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江苏银行”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2）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4）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5）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6）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40万元的行政处罚（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号）。江苏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做出罚款30万元，并责令公司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号）；由于存在：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及发行工作开展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2月31日对公司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2个月，暂停业务期间，宁波银行不得担任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的自律处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由于存在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的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号）。宁波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平安银行”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做出合计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号）；由于存在：（1）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2）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3）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4）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

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平安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浦发银行”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间存在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等 12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由于存在：（1）违反公正、公平、诚信原则，违规开展外汇市场交易；（2）违反银行交易记录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做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14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上海汇管罚字〔2020〕20200007 号）；由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浦发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9 号）；由于存在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等 5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做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福银罚字〔2020〕35 号）。兴业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工商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信息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等 23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547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农业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由于存在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由于存在：（1）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2）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3）生产网络、分行无线网络互联网络保护不当；（4）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5）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6）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42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农业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民生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做出没

收违法所得 1910822.20 元人民币，并处 80 万元人民币罚款，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京汇罚〔2020〕44 号）。民生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招商银行”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等 27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7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招商银行为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 1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003.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5,834.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5,616.24
8	其他	—
9	合计	554,845.3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5287	德才股份	11,014.44	0.02	新股认购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39	28,991.38	20,020,889.00	47.99	21,697,700.00	52.0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阳光添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02,900	15.35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4,300	8.81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2,470	8.4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5,901	6.99
5	范燕	2,000,000	4.79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识乾坤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8,000	4.53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000	2.85

8	郑淑玲	759,200	1.82
9	陈尚志	500,000	1.20
10	陈建	368,600	0.8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312,618,589.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418,58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6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7,3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18,589.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创证券	2	34,561,943.35	74.33	—	—	—	—	—	—	390.77	3.47	—
华西证券	2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2	11,936,281.80	25.67	250,311.41	100.00	—	—	—	—	10,877.83	96.53	—

注：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证券简称及基金扩位简称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3月04日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3月05日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定投金额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3月05日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1年03月30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对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简称及基金扩位简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银行龙头”，变更后的基金扩位简称为“银行龙头 ETF”。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证券简称及基金扩位简称的公告》。

二、本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增加《指数基金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1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
2、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